

安徽优杏服装辅料科技有限公司优杏服装 辅料科技有限公司印刷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16 日，安徽优杏服装辅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优杏服装辅料科技有限公司优杏服装辅料科技有限公司印刷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邀请的 5 名专家、安徽优杏服装辅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会人员踏勘的项目现场，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2 月经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环评申报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晓天路与鼓楼北街交叉口亿峰包装院内 1 号楼 4 楼。工程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实际总投资 63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97%。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优杏服装辅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晓天路与鼓楼北街交叉口亿峰包装院内 1 号楼 4 楼作为生产及办公场所，总租赁面积为 1748m²，厂房内主要布设 1 条全自动印刷品生产线、1 条半自动印刷品生产线，主要购置自动印刷机、丝印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产热转印烫画片 66 万张、缝纫布标 200 万片的生产能力。

2023 年 12 月，安徽优杏服装辅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优杏服装辅料科技有限公司印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了《安徽优杏服装辅料科技有限公司优杏服装辅料科技有限公司印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优杏服装辅料科技有限公司优杏服装辅料科技有限公司印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3〕62 号）；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安徽优杏服装辅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晓天路与鼓楼北街交叉口亿峰包装院内 1 号楼 4 楼作为生产及办公场所，总租赁面积为 1748m²，厂房内主要布设 1 条全自动印刷品生产线、1 条半自动印刷品生产线，主要购置自动印刷机、丝印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产热转印烫画片 66 万张、缝纫布标 200 万片的生产能力。

2024 年 11 月 12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填报并生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为：91341523MA8PMMMX4L001Y；

该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2024 年 12 月建设完成；

2024 年 12 月，安徽优杏服装辅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优杏服装辅料科技有限公司印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租赁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晓天路与鼓楼北街交叉口亿峰包装院内 1 号楼 4 楼作为生产及办公场所，总租赁面积为 1748m²，厂房内主要布设 3 条全自动印刷品生产线、1 条半自动印刷品生产线，主要购置自动印刷机、丝印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产生热转印烫画片 121 万张、缝紉布标 195 万片。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属于重大变动的规定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自动印刷生产线由 1 条变为 3 条，其中热传印烫画片数量增加，缝紉布标数量减少，总印刷面积保持不变。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增大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与环评批复一致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不属于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不属于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撒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收集后汇同在封闭车间内经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网版、印刷、烘干废气一同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撒粉粉尘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较环评申报内容无重大变化, 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制版、印刷、烘干产生的挥

发性有机废气，撒 TPU 胶粉产生的粉尘，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NMHC）计。

（1）制版、印刷、烘干废气

在封闭车间内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 23m 排气筒（DA001）排放。

（2）撒粉粉尘

撒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收集后汇同在封闭车间内经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网版、印刷、烘干废气一同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二）废水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度，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1）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膜技术”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汇合经园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全通高精密立式丝印机、丰太全自动印刷机、LED 晒版机、手动绷网机、手动磨刮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了符合环保要求的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包含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包装膜、废杜邦纸、废尼龙/涤纶混合塔夫绸）、危险废物

（废网架、废网纱、废感光胶瓶、废 TPU 热熔粉袋、废油性胶水桶、废水性油墨桶、废溶剂型性油墨桶、废活性炭、沉淀污泥、废网版、废树脂版）及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包装膜、废杜邦纸、废尼龙/涤纶混合塔夫绸经收集后存放在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定期资源外售。

（2）危险废物

①废网架、废网纱集中收集后经危废贮存库临时贮存后统一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②废感光胶瓶、废 TPU 热熔粉袋、废油性胶水桶、废水性油墨桶、废溶剂型性油墨桶集中收集后经危废贮存库临时贮存后统一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③废活性炭、沉淀污泥、废网版、废树脂版经厂区配套规范化危废贮存库临时贮存后统一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3）生活垃圾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NMHC 和颗粒物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和厂界苯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中表 3 中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和表 4 中厂界苯的限值要求。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和苯有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表 1 和表 2 相关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色度满足一级标准，其中未规定项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40dB(A)~57dB(A) 之间，夜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40dB(A)~48dB(A) 之间，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落实到位，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做好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各类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各类固废收集、暂存及转移。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做好后续环境管理台账、例行监测以及季报年报工作。

验收组长：

2025 年 3 月 16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况

项目初步设计时已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的相关文件中。

(1) 针对废水：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度，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①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②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膜技术”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汇合经园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 针对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全通高精密立式丝印机、丰太全自动印刷机、LED晒版机、手动绷网机、手动磨刮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了符合环保要求的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针对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制版、印刷、烘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撒TPU胶粉产生的粉尘，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NMHC）计。

①制版、印刷、烘干废气

在封闭车间内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23m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撒粉粉尘

撒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收集后汇同在封闭车间内经集气罩+软帘+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网版、印刷、烘干废气一同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1.2 施工简况

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够得到保证。2023 年 12 月 25 日，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优杏服装辅料科技有限公司优杏服装辅料科技有限公司印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3〕62 号）。

本次验收项目租赁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晓天路与鼓楼北街交叉口亿峰包装院内 1 号楼 4 楼作为生产及办公场所，总租赁面积为 1748m²，厂房内主要布设 3 条全自动印刷品生产线、1 条半自动印刷品生产线，主要购置自动印刷机、丝印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产量热转印烫画片 121 万张、缝纫布标 195 万片。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2024 年 12 月建设完成。本次验收是对项目全自动印刷品生产线、半自动印刷品生产线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进行的验收。由于建设单位不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现状监测的能力，因此，于 2024 年 11 月，制定项目污染物监测方案；2024 年 12 月 13 日-14 日委托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采样检测，在此基础上于 12 月 26 日完成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NMHC 和颗粒物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和厂界苯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中表 3 中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和表 4 中厂界苯的限值要求。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和苯有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表 1 和表 2 相关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色度满足一级标准，其中未规定项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40dB（A）~57dB（A）之间，夜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40dB（A）~48dB（A）之间，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故该项目相关手续完善，配套环保工程基本完成，已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并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的有关条件，可以进行安徽优杏服装辅料科技有限公司优杏服装辅料科技有限公司印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负责厂区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环保相关信息搜索、培训、宣传及执行。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14 日委托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在此基础上于 12 月 26 日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公司。

①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NMHC 和颗粒物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和厂界苯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中表 3 中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和表 4 中厂界苯的限值要求。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和苯有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表 1 和表 2 相关限值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色度满足一级标准，其中未规定项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40dB（A）~57dB（A）之间，夜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40dB（A）~48dB（A）之间，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配套减震降噪措施已落实。

2.3 整改落实情况

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均已落实，不涉及整改活动。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安徽优杏服装辅料科技有限公司优杏服装辅料科技有限公司印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评审会		
会议日期		2025.03.16 会中		
会议地点		会中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黄昌兴	安徽优杏	总经理	15921662668
其他工作组成员	叶叶	县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47881066
	李力强	县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085048056
	江平文	县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51644991
	张道全	县生态环境局	高工	1891971515
	元1峰	县生态环境局	书记	13905641897
	龙丙格	优杏服装辅料		15300772590
	李华	优杏服装辅料	书记	1875511512